

证券代码：300804

证券简称：广康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
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97 号 A-B 座 6 楼（601-603
房）会议室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丹群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公司股份总数 74,000,000 股，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4,000,000 股。出席现场会议（含视频方式）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54,26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3.3274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（含视频方式）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46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2.837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7,76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.489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张新星先生出席或列席会议，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2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50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2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2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50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2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2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50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2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2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50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2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

权 11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5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2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50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2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8%。

6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2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50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2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8%。

7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2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50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2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8%。

8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2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50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2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8%。

9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2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50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2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斯浩、倪艾坦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1日